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破终48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兆丰二横路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大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婷,广东高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嘉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破申15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林嘉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依法受理林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林嘉公司已补充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审计报告。林嘉公司虽未提交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但现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事务所出具了正式的《林嘉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明确显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林嘉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示,截至2025年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4126032.93 元，负债总计为 15503270.10 元，所有者权益为-11377237.17 元，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形。该情形主要源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亏损累计-12377237.17 元，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付导致应付账款 6168138.57 元，预收账款 281500.00 元，其他应付款 9081050.00 元，表明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确属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二）原审法院未给予补正材料的机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虽要求债务人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但并未规定未提交即直接驳回申请。原审法院未依法通知林嘉公司补正材料，程序上存在瑕疵。（三）林嘉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除审计报告外，林嘉公司已提交债务清册、资产清单、职工工资及社保支付情况说明等材料，足以证明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原审法院查明，林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林嘉公司经营范围为玩具制作；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杜大中，登记股东为李雪锋、杜大中，分别持股 90%、10%。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林嘉公司为证明其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册、资产清单、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支付情况说明、已知诉讼与仲裁案件清单。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债务人

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破产申请；（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四）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五）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六）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七）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八）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九）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十）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十一）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据此，林嘉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还应当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证据证明林嘉公司已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林嘉公司并未向原审法院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林嘉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客观情形。故该院无法确定林嘉公司是否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暂无法认定林嘉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2025年8月20日，原审法院作出（2025）粤19破申156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林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林嘉公司向本院提交东莞市百富勤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林嘉公司自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4126032.93元，负债总计为15503270.10元，所有者权益为-11377237.17元。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问题是林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否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林嘉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377237.17元，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形。林嘉公司已向原审法院提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册、资产清单、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支付情况说明。据此，本院认定债务人林嘉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林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予支持。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林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林嘉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破申156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汉定
审	判	员	熊 忬
审	判	员	曾宝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荣涛
---	---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粤19破5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指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四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小伟）担任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破5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指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林嘉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立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随机选定方式选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林嘉公司管理人。林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2楼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梁维恒，联系电话：1592063420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林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林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谢佳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钟丽丽、审判员魏术组成合议庭，由丁伟明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

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273

联系人：魏术、丁伟明